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09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胡某某(自报),男,1988年7月28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小学文化,无业,户籍在安徽省砀山县关帝庙镇,住上海市金山区;2021年7月8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2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刘某(自报),男,1996年7月19日生,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,XX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在安徽省砀山县城关镇,住上海市金山区;2021年7月8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抓获,次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8月12日被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犯介绍卖淫罪,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被告人胡某某和刘某通过社交平台软件招揽嫖客,介绍卖淫人员舒某某、张某某等人与嫖客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与卖淫人员对半分成嫖资。

1. 2021年7月4日,被告人刘某介绍卖淫人员舒某某与嫖客陈某甲在本区XX路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收取嫖资人民币600元;
2. 同年7月4日,被告人胡某某介绍卖淫人员与嫖客陈某乙在本区XX街XX酒店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收取嫖资人民币600元;
3. 同年7月6日,被告人胡某某介绍卖淫人员与嫖客陈某乙在本区XX街XX酒店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收取嫖资人民币600元;
4. 同年7月7日,被告人胡某某介绍卖淫人员张某某与嫖客陈某乙在本区XX镇XX乡间小路上,在车内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收取嫖资人民币600元;
5. 同年7月8日,被告人刘某介绍卖淫人员张某某与嫖客吴某某在本区XX路XX弄XX号XX室发生卖淫嫖娼行为,收取嫖资人民币400元。

2021年7月8日,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舒某某、张某某、陈某甲、陈某乙、吴某某的证言和辨认笔录,公安机关调取的酒店记录、手机截图和微信交易记录、户籍资料,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侦破经过和工作情况,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的供述和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介绍他人卖淫,其行为均已构成介绍卖淫罪。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

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胡某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刘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7月8日起至2023年1月7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三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被告人胡某某、刘某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纪红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